

股票代碼：2015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107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三、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8
承認事項	9
一、提請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9
二、提請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30
討論事項	31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1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3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9
四、擬解除本公司董事賴三平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4
臨時動議	55
附錄	56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二、本公司章程	58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6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64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8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后里區民生路268號（台中市后里區農會大樓三樓會議廳）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來賓致詞

四、 報告事項

- (一) 107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提請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提請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賴三平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107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三、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7年度對鋼鐵業而言仍是充滿變數的一年，受惠於中國大陸減產有成，107年度全球鋼價延續前一年的趨勢持續穩定上漲，然美國川普總統奉行保護主義，不僅對鋼鋁產品課徵關稅，並與中國等主要國家啟動貿易戰，致使全球鋼鐵市場及全球整體景氣受到波及。另一方面，本公司近幾年致力於生產設備的改善，也在107年開始產生效益，且使得本公司107年度主要產品銷售數量含半成品155.6萬噸，較106年度成長6.98%，營業收入達308億元，較106年成長24.8%，營業淨利達33.3億，較106年成長10%。

一、營業成果

1. 本公司107年度主要產品銷量實施成果如下表：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	107 年度銷量	106 年度銷量	成長率%
半成品	鋼胚	19,976	35,093	-43.08%
成品	型鋼	412,940	403,367	2.37%
	棒鋼、盤元	462,046	419,497	10.14%
	鋼筋	660,624	596,112	10.82%
	小計	1,535,610	1,418,976	8.22%
	總計	1,555,586	1,454,069	6.98%

2. 本公司獲利情形比較如下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0,865,647	24,741,937	24.75%
營業成本	26,694,587	20,926,613	27.56%
營業毛利	4,171,060	3,815,324	9.32%
營業費用	835,388	781,843	6.85%
營業淨利	3,335,672	3,033,481	9.96%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0,865,647	24,741,937	24.75%
營業成本	26,694,587	20,926,613	27.56%
營業毛利	4,171,060	3,815,324	9.32%
營業費用	835,351	781,821	6.85%
營業淨利	3,335,709	3,033,503	9.96%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與個體財務報表數值一致)

分析 項目	年度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26	14.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26	199.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7	13.53
	權益報酬率(%)	16.24	15.9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2.54	55.75
	純益率(%)	9.53	11.01
	每股盈餘(元)	5.06	4.69

4.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7年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成果，應客戶需求開發等邊角鋼A40&A70系列尺寸、圓棒鋼103mm、油壓桿用S45C、滑軌用S55C、研磨桿用20MNV6、內六角螺栓用SCM435、扭力器輸出法蘭用1541H、SD490W與SD550W高強度鋼筋。

新製品開發內容，包括使用真空除氣設備進行鋼胚煉製，產出鋼胚除使用磁粉探傷設備進行檢驗外，並依產品用途不同進行不同等級研磨，最終對軋延成品進行嚴格品質檢驗以符合客戶使用。

受限大環境不景氣影響，豐興技術及研發著重適合電爐煉鋼少量多樣的特色，來降低環境對訂單的衝擊。

二、經營環境

106年起全球鋼鐵市場受惠於中國大陸關閉過時感應爐及調控鋼鐵產量的影響下，整體供需失衡的問題雖未能全盤解決，全球鋼價仍穩定的回溫，鋼鐵業的營收及獲利都獲得正向發展改善，107年度全球鋼鐵市場仍持續受惠。惟在美國川普總統就任後，全球保護主義抬頭及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影響下，107年度第四季起，全球鋼價已不再一路上漲而出現上下波動的情形。世界鋼鐵協會預測2019年全球鋼鐵需求達16.81億噸，較2018年成長約1.4%，雖然鋼價可能出現比較明顯的波動，鋼鐵業的前景仍可以審慎樂觀以待。

三、108年營運計劃

1. 經營方針

鋼鐵業近年來面臨全球鋼鐵產能過剩及經濟不景氣嚴峻考驗，又逢中美貿易戰及全球保護主義崛起，全球經濟成長減緩，108年度經營方針將延續107年的目標為「持續進行設備改造以提昇生產效能、進而提昇產品品質、節能生產、落實綠色環保之循環經濟，善盡企業公民社會責任」，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8年度全球鋼鐵業仍繼續受大環境不景氣及國際貿易保護政策影響，且在供需失衡狀態下，彼此競爭激烈，本公司在條線工場改造完成及新鋼筋場正式量產後，預計108年鋼品銷售量將較107年略有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

- A. 持續依客戶需求進行新製品的開發，擴大產品組合，並配合生產計劃靈活調度，以滿足客戶需求。
- B. 以「全員參與、品質第一、顧客至上」為公司品質政策。
- C. 新鋼筋工場正式量產，透過直接軋延以提昇成品品質並節省能源耗用，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的競爭力。

(2) 銷售

- A. 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及重大廠建案的投標，並透過與加工廠的合作，積極爭取訂單以提高鋼筋市場佔有率。
- B. 持續拓展半成品/成品外銷市場，以達獲利最大化。
- C. 與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供貨合約，以穩定貨源及品質。
- D. 提昇服務品質，與經銷商及客戶建立長期的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彼此共存共榮，

以鞏固市場銷售量及佔有率。

E. 透過煉、軋鋼設備持續的改造更新後，提昇效能、進而提昇各類產品品質，圓棒產品亦將逐步切入更高階及更廣大的用途領域。

四、未來發展策略

為追求本公司永續發展，特訂定下列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僅供全體員工遵循：

1. 短期發展策略

- (1) 開發新鋼種，新產品。
- (2) 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品質，擴大市場占有率。
- (3) 節能減碳，降低汙染排放量，提高水資源再利用並朝零廢水排放為目標。
- (4) 敦親睦鄰，綠化環境提升公司形象。

2. 長期發展策略

多角化經營，以延伸企業核心優勢，並逐步邁向國際舞台。

感謝各位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林 明 儒



經 理 人 林 大 鈞



會 計 主 管 黃 貴 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游朝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35-1條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 二、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 三、依本公司107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和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107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21,252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6,000仟元。

承認事項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決議：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明 儒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719,474仟元，佔合併總資產29%，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並銷售各式鋼種，主要原料係為廢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測試銷售價格，且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711,740仟元及505,069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55,367仟元及168,797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及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55)仟元及22仟元，皆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50,333	3	\$1,981,758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7.18	250,924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8	2,796	-	9,0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8	1,455,699	6	1,579,57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15	-	3,679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719,474	29	3,611,146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4	569,360	3	422,5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及十二	2,116	-	135,8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79,017	42	7,743,516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047,664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7	-	-	53,74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8	-	-	1,204,518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498,836	6	1,135,44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9,953,300	44	8,845,656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381,635	2	382,85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40,715	1	224,6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01,589	-	1,080,02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23,739	58	12,926,843	63
1xxx	資產總計		\$22,802,756	100	\$20,670,3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1,018,533	4	\$158,99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70,9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2,472	-	63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556,131	7	1,409,15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907,008	4	866,7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26,455	1	360,53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0	-	82,950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3,982,719	17	2,879,029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59	-	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81,711	1	184,9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81,870	1	185,034	1
2xxx	負債合計		4,164,589	18	3,064,063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5,815,994	26	5,815,994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615,583	3	448,351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63,847	17	3,591,351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88	-	98,7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12,358	37	7,698,777	37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2,523,093	54	11,388,839	55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6,503)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	-	(45,809)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	(1,079)	-
3400	其他權益小計		(316,503)	(1)	(46,888)	-
3xxx	權益總計		18,638,167	82	17,606,296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802,756	100	\$20,670,3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30,865,647	100	\$24,741,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七	(26,694,587)	(86)	(20,926,613)	(85)
5900	營業毛利		4,171,060	14	3,815,324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9				
6100	推銷費用		(498,231)	(2)	(462,684)	(2)
6200	管理費用		(291,096)	(1)	(274,25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61)	-	(44,903)	-
	營業費用合計		(835,388)	(3)	(781,843)	(3)
6900	營業利益		3,335,672	11	3,033,481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52,424	-	51,7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82,914	-	(9,9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8,217)	-	(2,531)	-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9	174,583	1	169,4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704	1	208,665	1
7900	稅前淨利		3,637,376	12	3,242,14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694,961)	(2)	(517,189)	(2)
8200	本期淨利		2,942,415	10	2,724,95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63)	-	(12,5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496	-	-	-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855)	-	22	-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84	-	2,1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2,438)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300	-	65,3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1)	-	(11,1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41	-	41,4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7,556	10	\$2,766,401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942,415		\$2,724,95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942,415		\$2,724,95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47,556		\$2,766,40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947,556		\$2,766,40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06		\$4.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06		\$4.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新 華 有 限 公 司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代 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屬 有 效 避 險 部 分 之 避 險 工 具 利 益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25	3430	3XXX	\$16,583,623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815,994	\$447,280	\$3,409,772	\$56,150	\$6,953,138	\$ -	\$ (43,371)	\$ (55,34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1,579	42,561	(181,57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561)					(1,744,79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071			(1,744,799)					1,071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2,724,957					2,724,957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379)		(2,438)	54,261		41,4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4,578	-	(2,438)	54,261		2,766,40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5,994	\$448,351	\$3,591,351	\$98,711	\$7,698,777	\$ -	\$ (45,809)	\$ (1,079)		\$17,606,296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815,994	\$448,351	\$3,591,351	\$98,711	\$7,698,777	\$ -	\$ (45,809)	\$ (1,079)		\$17,606,29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77,000	(370,128)	45,809	-		(47,319)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815,994	448,351	3,591,351	98,711	7,975,777	(370,128)	-	(1,079)		17,558,977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2,496		(272,496)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35,598)					(2,035,59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1,823)	51,823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65,644								165,644
C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588								1,5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2,942,415	25,496	-	1,079		2,942,415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434)	25,496	-	1,079		5,1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0,981	25,496	-	1,079		2,947,5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129)	28,12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5,994	\$615,583	\$3,863,847	\$46,888	\$8,612,358	\$ (316,503)	\$ -	\$ -		\$18,638,1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鵬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智淵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37,376	\$3,242,14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8,307	1,198,304
A20200	攤銷費用	3,000	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834
A20900	利息費用	8,217	2,531
A21200	利息收入	(2,861)	(9,773)
A21300	股利收入	(28,443)	(25,672)
A2230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74,583)	(169,4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328)	(1,1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0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250,924)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7,830	2,51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3,875	(574,6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923)	2,103
A31200	存貨增加	(3,106,893)	(589,7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81,256)	(134,8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45	(84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70,90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36	(17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6,981	(20,4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2,530	93,6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1,730)	17,8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967)	(39,9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9,789	2,987,6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68	10,7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443	25,6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40)	(2,5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8,008)	(411,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752	2,610,0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76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6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3,06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96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3,63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06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7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2)	(546,51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8,41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4,612)	(2,578,3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67	21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2,5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4,160	1,053,9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75,436	(589,0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7,687	74,7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116)	(2,763,0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9,537	(195,0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35,598)	(1,744,7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6,061)	(1,939,8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31,425)	(2,092,9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1,758	4,074,6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333	\$1,981,7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719,474仟元，佔總資產29%，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各式鋼種，主要原料係為廢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制訂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測試銷售價格，且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711,740仟元及505,069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及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55,367仟元及168,797仟元，分別皆佔稅前淨利之4%及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55)仟元及22仟元，皆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49,152	3	\$1,980,579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7.18	250,924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8	2,796	-	9,0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8	1,455,699	6	1,579,57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15	-	3,679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719,474	29	3,611,146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4	569,360	3	422,5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及十二	2,116	-	135,8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77,836	42	7,742,337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532,253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53,74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8	-	-	511,50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015,428	9	1,829,63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9,953,300	44	8,845,656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381,635	2	382,85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40,715	1	224,6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01,589	-	1,080,02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24,920	58	12,928,022	63
1xxx	資產總計		\$22,802,756	100	\$20,670,3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1,018,533	4	\$158,99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70,9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2,472	-	63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556,131	7	1,409,15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907,008	4	866,7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26,455	1	360,53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0	-	82,950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3,982,719	17	2,879,029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59	-	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81,711	1	184,9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81,870	1	185,034	1
2xxx	負債總計		4,164,589	18	3,064,063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5,815,994	26	5,815,994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615,583	3	448,351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63,847	17	3,591,351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88	-	98,7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12,358	37	7,698,777	37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2,523,093	54	11,388,839	55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316,503)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5,809)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	(1,079)	-
3400	其他權益小計		(316,503)	(1)	(46,888)	-
3xxx	權益總計		18,638,167	82	17,606,296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802,756	100	\$20,670,3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7	\$30,865,647	100	\$24,741,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9及七	(26,694,587)	(86)	(20,926,613)	(85)
5900	營業毛利		4,171,060	14	3,815,324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 19				
6100	推銷費用		(498,231)	(2)	(462,684)	(2)
6200	管理費用		(291,059)	(1)	(274,23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61)	-	(44,903)	-
	營業費用合計		(835,351)	(3)	(781,821)	(3)
6900	營業利益		3,335,709	11	3,033,50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0	52,420	-	51,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0	82,879	-	(9,8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 20	(8,217)	-	(2,5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9	174,585	1	169,2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667	1	208,643	1
7900	稅前淨利		3,637,376	12	3,242,14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2	(694,961)	(2)	(517,189)	(2)
8200	本期淨利		2,942,415	10	2,724,95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63)	-	(12,5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496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5)	-	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84	-	2,1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2,438)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300	-	65,3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1)	-	(11,1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41	-	41,4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7,556	10	\$2,766,401	1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06		\$4.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06		\$4.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新 興 有 限 公 司 新 興 有 限										
---	--	--	--	--	--	--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德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國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37,376	\$3,242,14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8,307	1,198,304
A20200	各項攤銷	3,000	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834
A20900	利息費用	8,217	2,531
A21200	利息收入	(2,857)	(9,770)
A21300	股利收入	(28,443)	(25,6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4,585)	(169,2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328)	(1,1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0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250,924)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7,830	2,51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3,875	(574,6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923)	2,103
A31200	存貨增加	(3,106,893)	(589,7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81,256)	(134,8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45	(84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70,90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36	(17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6,981	(20,4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2,530	93,6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1,730)	17,8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967)	(39,9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9,791	2,987,7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64	10,7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443	25,6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40)	(2,5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8,008)	(411,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750	2,610,1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76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6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3,06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96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3,63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7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2)	(623,61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8,41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4,612)	(2,578,3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67	21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2,5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4,160	1,053,9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75,436	(589,0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7,687	74,7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116)	(2,763,1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9,537	(195,0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35,598)	(1,744,7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6,061)	(1,939,8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31,427)	(2,092,8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0,579	4,073,3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152	\$1,980,5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承認事項第二案

案由：提請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擬如下表：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42,506,197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77,000,000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7年度)	(21,434,2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8,129,349)
107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2,942,415,004
可供分配盈餘	8,612,357,583
減：	
提列項目	
提撥法定公積(10%)	(294,241,500)
提撥特別公積	(269,614,3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4.00元)	(2,326,397,6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22,104,027

註1：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2：本年分配項目優先由107年盈餘發放。

註3：表列現金股利分配事項，俟經股東常會同意後，其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林大鈞



會計主管：黃貴愈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依據：依據金管會107年11月27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函及公司實務需求，故修訂相關條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2. 其餘款號調整。
第 4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u>	第 4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訂。 2. 因應公司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u>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法修訂，故修訂相關法條索引。 3. 未修訂處省略。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增訂相關條文。
第 6 條 三、<u>第一項</u>所稱.....	第 6 條 三、<u>第三項</u>所稱.....	1. 未修訂處省略 2. 索引項次錯誤修改
第 9 條 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第 9 條 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1. 未修訂處省略 2. 依公開發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3)資產採購、出售及借出金額達5億元(含)以上。資產採購、出售及借出金額 <u>100萬元至300萬元</u>由總經理核准，金額300萬元(含)至5億元間由執行長核准。固定資產重估之核定由總經理審查，並由執行長核准。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u>，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3)資產採購、出售及借出金額達5億元(含)以上。資產採購、出售及借出金額 <u>300萬元(含)以下</u>由總經理核准，金額300萬元至5億元間由執行長核准。固定資產重估之核定由總經理審查，並由執行長核准。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以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3. 資產採購核決權限修訂與資材管理辦法一致。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第 12 條 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第 11-1 條 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	1. 條次變更 2. 未修訂處省略。
第 13 條	第 12 條	1. 條次變更。 2. 未修訂處省略。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	第 13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	1. 條次變更並調整索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引。
<u>第 15 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u>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u>第 14 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u>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1.條次變更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相關條文及索引。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u>第 16 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u>，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	<u>第 15 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u>，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條次變更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相關條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規定</u>評估<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規定</u>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第一項及<u>第二項規定</u>評估<u>不動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第 17 條</u>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規定</u>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u>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u>應有之合理樓層	<u>第 16 條</u>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七條規定</u>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u>不動產買賣慣例</u>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1.條次變更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相關條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第 18 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監察人職務。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	<u>第 17 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監察人職務。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1.條次變更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訂相關條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第 18 條	1.條次變更。 2. 未修訂處省略。
第 20 條	第 19 條	1.條次變更。 2. 未修訂處省略。
第 21 條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 20 條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條次變更。 2. 未修訂處省略。 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相關條文。
第 22 條	第 21 條	1.條次變更。 2. 未修訂處省略。
第 23 條	第 22 條	1.條次變更。 2. 未修訂處省略。
第 24 條	第 23 條	1.條次變更。 2. 未修訂處省略。
第 25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	1.條次變更。 2. 未修訂處省略。 3.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協議，並依 <u>前二項</u> 規定辦理。	協議，並依 <u>第三項及第四項</u> 規定辦理。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訂相關條文。
<u>第 26 條</u>	<u>第 25 條</u>	1.條次變更。 2.未修訂處省略。
<u>第 27 條</u>	<u>第 26 條</u>	1.條次變更。 2.未修訂處省略。
<u>第 28 條</u>	<u>第 27 條</u>	1.條次變更。 2.未修訂處省略。
<u>第 29 條</u>	<u>第 28 條</u>	1.條次變更。 2.未修訂處省略。
<u>第 30 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u> 規定辦理。	<u>第 29 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u> 規定辦理。	1.條次變更。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相關條文。
<u>第 31 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公債</u>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u>第 30 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u>不動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公債</u>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條次變更。 2.未修訂處省略。 3.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相關條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u>不動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 32 條</u> 	第 31 條 	1.條次變更。 2. 未修訂處省略。
<u>第 33 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前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2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三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條次變更。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修訂相關條文。
<u>第 34 條</u> 	<u>第 33 條</u> 	1.條次變更。 2. 未修訂處省略。
<u>第 35 條</u> ~~一~~ 	<u>第 34 條：</u> 	1.條次變更。 2. 未修訂處省略。
<u>第 36 條(施行日期)</u>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訂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 92.3.10 董事會決議；92.5.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 94.4.20 董事會決議、94.5.18 董事會決議；94.6.3 股東會決議通過。	<u>第 35 條：(施行日期)</u>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訂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 92.3.10 董事會決議；92.5.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 94.4.20 董事會決議、94.5.18 董事會決議；94.6.3 股東會決議通過。	1.條次變更。 2.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三次修訂於 95.4.21 董事會決議； 95.6.6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 96.3.26 董事會決議； 96.6.15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 98.1.19 董事會決議； 98.6.10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 101.3.22 董事會決議； 101.6.21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 103.3.12 董事會決議； 103.6.12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 104.4.29 董事會決議； 104.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九次修訂於 105.1.26 董事會決議及 105.5.5 董事會決議；105.6.8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十次修訂於 106.2.24 董事會決議； 106.6.8 股東會決議通過。 <u>第十一次修訂於 108.3.7 董事會決議；</u> <u>108.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u>	第三次修訂於 95.4.21 董事會決議； 95.6.6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 96.3.26 董事會決議； 96.6.15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 98.1.19 董事會決議； 98.6.10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 101.3.22 董事會決議； 101.6.21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 103.3.12 董事會決議； 103.6.12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 104.4.29 董事會決議； 104.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九次修訂於 105.1.26 董事會決議及 105.5.5 董事會決議；105.6.8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十次修訂於 106.2.24 董事會決議； 106.6.8 股東會決議通過。	

決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依據：依據金管會108年03月0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

函及公司實務需求，故修訂相關條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條規定修訂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 2.文字調整。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u>五、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u>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亦同。 <u>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六、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u>	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 2.文字及條號調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u>償責任。</u> <u>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七、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u>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之總額訂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貸與總額訂為新台幣伍億元正，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訂為新台幣貳億元正，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訂為新台幣貳億元正。</u> <u>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之單一事業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訂為新台幣壹億元正，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之單一事業對象貸與之限額，訂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正，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單一事業對象貸與之限額訂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正，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單一事業對象貸與之限額訂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正。</u>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之單一事業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訂為新台幣壹億元正，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之單一事業對象貸與之限額，訂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正。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受前項之限制亦同。</u>	1.與第三條修正重複，故刪除重複條文。 2.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9條規定修訂之。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u>行政部</u>先詳細審查：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u>董事長室</u>先詳細審查：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	1. 因應本公司組織調整及實務需求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u>行政部</u>提報簽呈，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決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行政部</u>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u>行政部</u>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五、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u>本條</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u>董事長室</u>提報簽呈，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決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董事長室</u>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u>董事長室</u>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五、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u>本條第一項</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2.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 3. 文字調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u>第七條</u>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u>本公司或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u>貸與對象</u>不符本<u>程序</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u>第七條第二款</u>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u>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u>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對象不符本<u>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 2. 文字調整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u>申報</u>：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	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 2. 未修訂處省略。 3. 文字調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u>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u>，應由<u>本公司</u>為之。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u>該本公司</u>為之。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其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貸與總額訂為新台幣壹億元正，<u>對與其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之總額訂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正</u>，對與其有<u>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貸與總額訂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正</u>，對與其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之單一事業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訂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正，<u>對與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之單一事業對象貸與之限額</u>，訂為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元正。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作成報告書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其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貸與總額訂為新台幣壹億元正，對與其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之單一事業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訂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正，<u>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之單一事業對象貸與之限額</u>，訂為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元正。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作成報告書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修正之。 2.文字調整。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第十五條：(施行日期) 一、本公司<u>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修正之。 2.文字調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六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83.7.22經董事會決議通過，84.4.29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91.5.30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92.3.10董事會決議；92.5.30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98.3.23董事會決議；98.6.10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99.4.20董事會決議；99.6.4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102.02.04董事會決議；102.6.10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104.04.29董事會決議；104.6.17股東會決議通過。 <u>第七次修訂於108.04.29董事會決議；108.6.14股東會決議通過。</u>	第十六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83.7.22經董事會決議通過，84.4.29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91.5.30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92.3.10董事會決議；92.5.30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98.3.23董事會決議；98.6.10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99.4.20董事會決議；99.6.4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102.02.04董事會決議；102.6.10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104.04.29董事會決議；104.6.17股東會決議通過。	1.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依據：依據金管會108年03月0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故修訂相關條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保證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 <u>本程序</u> 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保證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 <u>本辦法</u> 之規定辦理之。	1.文字調整。
第二條：(法令依據) <u>本程序</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但 <u>金融相關法令</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u>本辦法</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但 <u>其他法令</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 2.文字調整。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提報簽呈，敘明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呈請 <u>總經理、董事長</u> 核決或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u>本條</u>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提報簽呈，敘明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呈請 <u>董事長、總經理</u> 核決或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u>第一項</u>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文字調整。 2.未修訂處省略。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依本程序第七條作成報告書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作成報告書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文字調整。
第九條： <u>(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	第九條： <u>(印鑑章保管及程序)</u>	1.文字調整及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u>，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總經理、董事長核決後，由財務單位填寫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或簽發票據。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董事長、總經理核決後，由財務單位填寫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或簽發票據。 	依本公司現行規定辦理。 2.未修訂處省略。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二億元及對單一企業一億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二億元及對單一企業一億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	1.文字及條號調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象不符 <u>本準則</u> 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u>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 2. 文字調整。
第十四條：(續後管控措施)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子公司，應由財務部門每年二月底前收集各公司之淨值，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除依第七條重新審查外，提報簽呈，敘明承諾擔保	第十四條：(續後管控措施)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子公司，應由財務部門每年二月底前收集各公司之淨值，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除依第七條重新審查外，提報簽呈，敘明承諾擔保	1. 文字調整。 2. 未修訂處省略。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呈請 <u>總經理、董事長</u> 核決或送交董事會決議。	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呈請 <u>董事長、總經理</u> 核決或送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訂定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施行日期) 一、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及第11規定修正之。 2. 文字調整。
第十七條：(附則) 本程序訂於 86.5.19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92.3.10 董事會決議； 92.5.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 95.4.21 董事會決議； 95.6.6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 98.3.23 董事會決議； 98.6.10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 99.04.20 董事會決議； 99.6.4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 102.02.04 董事會決議； 102.6.10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 104.04.29 董事會決議； 104.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十七條：(附則) 本程序訂於 86.5.19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92.3.10 董事會決議； 92.5.30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 95.4.21 董事會決議； 95.6.6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 98.3.23 董事會決議； 98.6.10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 99.04.20 董事會決議； 99.6.4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 102.02.04 董事會決議； 102.6.10 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 104.04.29 董事會決議； 104.6.17 股東會決議通過。	1.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u>第七次修訂於 108.04.29 董事會決議；108.6.14 股東會決議通過。</u>		

決議：

討論事項第四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賴三平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賴三平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賴三平董事不受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三、本公司賴三平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賴三平	國暉鋼鐵(股)公司董事 國威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有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製鋼及軋鋼製造修理並加工買賣。
- 二、各種鑄鋼、銑、鐵之翻鑄製造及加工買賣。
- 三、各種角鋼、扁鋼、槽鋼、鋼板、工字鋼等製造及加工買賣。
- 四、各種鋼筋、圓鋼(直棒、盤元)等普通鋼及特殊鋼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 五、舊(廢)船解體及其附帶業務之經營。
- 六、鋼鐵產品及其加工品、副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七、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各種原料、物料、器材、設備等之買賣。
- 八、有關前各項之進口業務。
- 九、前各項有關業務之工程、管理諮詢顧問。
-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或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等，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四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董事會所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主，惟公司若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不超過70%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董事會依第一項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分配金額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當期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減除非經常性營業外利得後餘額之50%(含)以上，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或當年度本期淨利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擬議不予分配。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為保證業務。

第卅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卅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基準日：108年0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林明儒	107.06.08	12,668,159	2.18%	12,700,159	2.18%
董 事	陳木澤	107.06.08	2,723,543	0.47%	2,723,543	0.47%
董 事	賴三平	107.06.08	13,202,006	2.27%	12,702,006	2.18%
董 事	林文富	107.06.08	7,058,871	1.21%	6,138,871	1.06%
董 事	林秋煌	107.06.08	7,526,000	1.29%	7,526,000	1.29%
董 事	林崑鐔	107.06.08	8,160,782	1.40%	8,160,782	1.40%
董 事	林大鈞	107.06.08	11,169,881	1.92%	11,434,881	1.97%
董 事	鍾朝全	107.06.08	11,587,530	1.99%	11,587,530	1.99%
董 事	楊宗儒	107.06.08	5,597,708	0.96%	5,597,708	0.96%
董 事	林其勳	107.06.08	3,768,292	0.65%	3,768,292	0.65%
獨立董事	廖了以	107.06.08	0	0%	0	0%
獨立董事	汪雅康	107.06.08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7.06.08	0	0%	0	0%
合 計			83,462,772	14.35%	82,339,772	14.16%

107年06月08日發行總股數： 581,599,424 股

108年04月16日發行總股數： 581,599,424 股

註：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8,611,181股，截至108.04.16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計82,339,772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815,994,24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4.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
	稅後純益		註1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
	每股盈餘		註1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1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註：1. 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108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2.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3.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4.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董事長 林明傳 

